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辦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分別以獨立決議案重選本公司各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以考慮(如適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不論有否修定)：

4.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的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透過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的庫存股份)的總數目，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有效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其他相關法例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總數目的20%，且該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按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選擇權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及倘上市規則允許，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應由本公司作庫存股份持有或另行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總數目的10%，且該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情況下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的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7.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8.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朝陽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張海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先生。